

#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4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07,229.9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印度经济成长带来的机会，挖掘在印度发行上市的优质公司，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等可能影响印度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股票、货币市场工具等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以此为依据，对基金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确定。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由于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印度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聂志刚
	联系电话	010-66577678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99
传真	010-66577666	010-68121816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

名称	中文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英文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一号 16 楼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一号 16 楼	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邮政编码		-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mfcteda.com">http://www.mfcteda.com</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0,708.64
本期利润	2,219,412.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9,286.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420,928.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1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	0.92%	-0.67%	0.89%	0.99%	0.03%
过去三个月	6.00%	0.97%	2.04%	1.00%	3.9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8%	0.75%	11.75%	0.89%	-5.57%	-0.1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印度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MSCI

印度指数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编制推出，是对于全球投资者而言最为重要和通用的印度市场指数之一，采用自用流通加权方式，兼顾了印度市场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MSCI 印度指数主要代表了印度的大型和中型股市场，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77 只成分股共覆盖了约 85%的印度股票体量。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向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选取“MSCI 印度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

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泰达宏利年年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五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师靖	基金经理	2019年1月30日	-	9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理学硕士；2010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新加坡辉立资本集团旗下的辉立证券，其中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高级全球股票交易员，负责参与全球20个国家和地区的股票交易；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基金组

					合经理,主要负责中国香港地区以及亚洲二级市场的投资和全球大类资产的配置投资管理工作;2017年9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国际业务部,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具有9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致洲	亚洲区(日本除外)股票投资部首席投资总监	25	英国 Exeter 大学会计硕士学位, 特许金融分析师。陈致洲先生于 2011 年加入宏利资产管理, 在此前曾供职于 Pacific Eagle、Reliance、GCIS 和霸菱等资产管理公司。目前担任宏利资产管理亚洲区(日本除外)股票投资部首席投资总监, 拥有 24 年股票投资经验; 工作于香港, 负责管理宏利资产管理遍布亚洲 10 个国家及地区的股票团队。他的工作着重于提升公司各地区股票投资策略的业绩表现, 并帮助促进亚洲各当地市场团队之间的信息分享, 同时作为据点联系香港团队与北美、欧洲股票团队的合作。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印度市场表现平稳，MSCI 印度指数（卢比计价）上涨 5.54%（人民币计价）上涨 6.78%。1 月和 2 月，由于印巴边界问题使得资金对印度权益市场风险偏好降低，3 月地缘风险缓解，以及市场对 5 月选举大概率确认，印度指数在 3 月创出新高。5 月 23 日，印度大选结果揭晓，5 月印度市场的政治不确定性落地，推动 MSCI 印度指数继续上行。货币政策方面，印度央行在去年加息 2 次后，2019 年的货币政策呈现持续宽松的鸽派作风，分别进行了 3 次降息，利率由 6.25% 下调至 5.75%。资金方面，由于政治风险和中美贸易战的因素，资金大量流入印度市场，2 月到 4 月外资资金 FII（Foreign-Institutional Investor）创历史同期高位。

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6 月 30 日，泰达宏利印度机会基金（人民币计价）年初至今回报率

为 6.18%。泰达宏利印度机会基金是主动管理的印度市场基金，基金从第二季度开始建仓，5 月中旬组合仓位达到 80%左右。在组合配置上我们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印度指数收益率（经人名币汇率调整）\*90%+人名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个股选择方面我们兼容高成长性和均衡估值的原则，关注公司管理和公司业务发展潜力。板块方面，前四大占比行业为金融，信息技术，能源和医疗技术，占比分别为 37%，13%，7%，7%。

####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18 元；自成立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1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75%。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由于全球经济放缓，印度 GDP 增速下调和印度市场上尚存非银金融公司的债务问题，将对市场造成了不确定性影响，短期我们对印度市场仍然相对谨慎。我们认为印度货币政策将保持鸽派，第三季度有再次降息的可能。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主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督察长、主管投研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固定收益部、合规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秘书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所有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 2、本基金从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现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不满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4.7.1	1,983,300.9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768,733.39
其中：股票投资		15,768,733.3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23,878.48
应收利息	6.4.7.5	1,357.34
应收股利		19,155.67
应收申购款		381,47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19,477,904.6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925,981.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763.61
应付托管费		4,79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97,436.93
负债合计		2,056,976.09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6.4.7.9	16,407,229.99
未分配利润	6.4.7.10	1,013,69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20,92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77,904.67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407,229.99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675,515.48
1. 利息收入		1,134,702.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93,569.9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1,132.5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1,235.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96,647.32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39,400.94
股利收益	6.4.7.17	45,187.3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918,703.6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37.47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1,537,011.18
减：二、费用		1,456,103.2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82,297.91
2. 托管费	6.4.10.2.2	180,383.0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20	55,693.1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6,242.51
7. 其他费用	6.4.7.21	131,486.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2,219,412.26

列)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9,412.2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生效，基金成立未满半年，本基金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6,350,769.64	-	376,350,769.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219,412.26	2,219,412.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9,943,539.65	-1,205,713.67	-361,149,253.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745,662.42	512,997.95	12,258,660.37
2. 基金赎回款	-371,689,202.07	-1,718,711.62	-373,407,913.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07,229.99	1,013,698.59	17,420,928.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刘建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43 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76,246,239.2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76,350,769.6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4,530.3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境外市场的投资范围为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且不限于 ETF 及联接基金）、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本基金境内市场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印度主题企业在境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各项金融衍生品应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

绩比较基准为 MSCI 印度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

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适用于有基金投资的基金]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适用于有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基金投资的基金]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的变更。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6.4.8.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 6.4.8.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8.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2,297.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7,541.4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8% / 当年天数；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0,383.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销售服务费。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883,019.18	214,151.87
汇丰银行	100,281.77	4,836.3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和境外托管人汇丰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768,733.39	80.96
	其中：普通股	15,768,733.39	80.96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3,300.95	10.18
8	其他各项资产	1,725,870.33	8.86
9	合计	19,477,904.67	100.00



##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印度	15,768,733.39	90.52
合计	15,768,733.39	90.52

##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7,104,371.04	40.78
信息技术	2,171,135.30	12.46
能源	1,367,815.59	7.85
工业	1,358,321.66	7.80
医疗保健	970,557.46	5.57
原材料	854,937.54	4.91
日常消费品	812,049.60	4.66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737,763.50	4.23
公用事业	240,194.55	1.38
通信服务	151,587.15	0.87
房地产	-	-
合计	15,768,733.39	90.52

注：本基金持有的股票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进行行业分类。

##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xis Bank Ltd	Axis 银行有限公司	AXSB IN	国家证券交易所	印度	18,000	1,448,077.15	8.31
2	ICICI Bank Ltd	爱西爱西爱银行有限公司	ICICIBC IN	国家证券交易所	印度	32,150	1,398,215.45	8.03
3	HDFC Bank Ltd	HDFC 银行有限公司	HDFCB IN	国家证券交易所	印度	4,932	1,199,201.48	6.88
4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印度瑞来斯实业公司	RIL IN	国家证券交易所	印度	8,005	998,066.27	5.73

5	Larsen & Toubro Ltd	Larsen & Toubro 有限公司	LT IN	国家证券交易所	印度	5,600	865,421.58	4.97
6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 Ltd	印度房产开发融资公司	HDFC IN	国家证券交易所	印度	3,890	848,442.23	4.87
7	Infosys Ltd	Infosys 科技有限公司	INFO IN	国家证券交易所	印度	11,400	830,287.01	4.77
8	HCL Technologies Ltd	HCL 科技有限公司	HCLT IN	国家证券交易所	印度	6,382	676,045.57	3.88
9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td	塔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TCS IN	国家证券交易所	印度	3,000	664,802.72	3.82
10	State Bank of India	印度国家银行有限公司	SBIN IN	国家证券交易所	印度	18,130	651,655.36	3.74

##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RIL IN	1,367,417.37	7.85
2	Axis Bank Ltd	AXSB IN	1,332,538.44	7.65
3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 Ltd	HDFC IN	1,294,738.22	7.43
4	ICICI Bank Ltd	ICICIBC IN	1,237,524.22	7.10
5	Infosys Ltd	INFO IN	1,174,692.79	6.74
6	HDFC Bank Ltd	HDFCB IN	1,082,532.76	6.21
7	Larsen & Toubro Ltd	LT IN	748,257.06	4.30
8	Ambuja Cements Ltd	ACEM IN	705,025.72	4.05
9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SUNP IN	677,544.32	3.89
10	HCL Technologies Ltd	HCLT IN	671,711.73	3.86
11	Titan Co Ltd	TTAN IN	621,320.21	3.57
12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td	TCS IN	603,685.27	3.47
13	State Bank of I	SBIN IN	555,937.05	3.19

	ndia			
14	Asian Paints Ltd	APNT IN	545,113.88	3.13
15	Bharti Airtel Ltd	BHARTI IN	510,750.69	2.93
16	Bajaj Finserv Ltd	BJFIN IN	437,697.40	2.51
17	ITC Ltd	ITC IN	417,310.49	2.40
18	Cipla Ltd/India	CIPLA IN	415,249.66	2.38
19	RBL Bank Ltd	RBK IN	407,360.87	2.34
20	Hindustan Unilever Ltd	HUVR IN	404,124.89	2.32
21	NTPC Ltd	NTPC IN	397,859.23	2.28
22	ICICI Prudenti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IPRU IN	395,441.53	2.27
23	Divi's Laboratories Ltd	DIVI IN	349,941.25	2.01

###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 Ltd	HDFC IN	550,036.51	3.16
2	Bharti Airtel Ltd	BHARTI IN	536,905.07	3.08
3	Cipla Ltd/India	CIPLA IN	419,108.51	2.41
4	NTPC Ltd	NTPC IN	387,662.80	2.23
5	LIC Housing Finance Ltd	LICHF IN	361,748.02	2.08
6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RIL IN	330,193.11	1.90
7	Infosys Ltd	INFO IN	327,408.58	1.88
8	Siemens Ltd	SIEM IN	280,611.06	1.61
9	GAIL India Ltd	GAIL IN	226,238.07	1.30
10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SUNP IN	218,133.41	1.25
11	Titan Co Ltd	TTAN IN	216,905.18	1.25
12	Asian Paints Ltd	APNT IN	177,606.07	1.02
13	Ambuja Cements Ltd	ACEM IN	176,385.70	1.01

###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8,828,203.04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4,208,942.09

##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

##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23,878.48
3	应收股利	19,155.67
4	应收利息	1,357.34
5	应收申购款	381,478.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25,870.33

###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603	10,235.33	0.00	0.00	16,407,229.99	100.00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362.83	0.0327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月30日） 基金份额总额	376,350,769.6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11,745,662.4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371,689,202.0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07,229.9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30日。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王彦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2019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史静欣托管业务部副总裁职务。

3、2019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马曙光托管业务部总裁职务。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就公司未能建立完善的内控监控体系，提出了整改意见并下达了行政监管措施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排除业务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逐一落实各项整改要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已按照要求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检查验收。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
------	-----	------	-----------	---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注
兴业证券	1	-	-	-	-	-
CLS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2,604,941.59	11.31%	5,209.89	18.66%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	4,550,226.52	19.75%	6,825.35	24.45%	-
Nomura International	1	15,881,976.99	68.94%	15,881.98	56.89%	-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新增交易单元；

2. 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1,631,500,000.00	100.00%	-	-	-	-
CLSA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	-	-	-	-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	-	-	-	-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